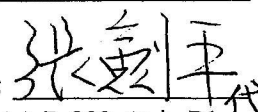


100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
國文(一)	2/2	共必	國文(二)	2/2	共必	軍訓	0/2	共必	英文(三)	2/2	共必	
英文(一)	2/2	共必	英文(二)	2/2	共必	文學與文化	2/2	共必	公民社會概論	2/2	共必	
體育(一)	0/2	共必	體育(二)	0/2	共必	電子學	3/3	院必	軍訓	0/2	共必	
計算機程式設計 I	3/3	院必	計算機程式設計 II	3/3	院必	數位邏輯	3/3	專必	資料庫系統	3/3	專必	
計算機概論 I	3/3	院必	微積分(二)	3/3	專必	數位邏輯實驗	1/2	專必	程式語言結構	3/3	專必	
微積分(一)	3/3	專必	計算機概論 II	3/3	專必	離散數學	3/3	專必	電腦網路概論	3/3	專必	
多媒體概論	3/3	專選	基礎電學	3/3	專必	資料結構	3/3	專必	線性代數	3/3	專必	
網頁設計	3/3	專選	多媒體技術與電腦應用	3/3	專選	計算機綜合能力國際證照	3/3	專選	數值方法	3/3	專選	
			進階網頁設計	3/3	專選	C++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/3	專選	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/3	專選	
									遠送網路	3/3	專選	
必修共計	13/15		必修共計	16/18		必修共計	15/18		必修共計	16/18		

1. 本系畢業生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，包含：  
 ★共同必修 20 學分  
 ★院必修 12 學分  
 ★專業必修 53 學分  
 ★通識選修 10 學分，  
 包含：  
 科技通識 2 學分  
 美學通識 2 學分  
 一般通識 6 學分  
 ★專業選修 27 學分 (本系專選)  
 ★自由學分 6 學分

系主任簽章： 代  
 表單編號：AA-R-200 版本 B1

100 學年度 四技進修部 資訊工程系 課程標準

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科	學 / 時分 / 數	備註	
生命教育概論	2/2	共必	人類活動與地球環境變遷	2/2	共必	機率與統計	3/3	專選	虛擬實境	3/3	專選	
系統程式與組合語言	3/3	專必	中國通史	2/2	共必	電子商務安全	3/3	專選	系統安全	3/3	專選	
工程數學	3/3	專必	作業系統概論	3/3	專必	專案管理	3/3	專選	資訊管理學	3/3	專選	
計算機組織	3/3	專必	演算法	3/3	專必	電腦動畫	3/3	專選	網路多媒體	3/3	專選	
微算機架構	3/3	專必	密碼學	3/3	專選	行動通訊系統導論計算	3/3	專選	人工智慧	3/3	專選	
微算機系統實驗	1/2	專必	軟體專利	3/3	專選	軟體工程概論	3/3	專選	無線寬頻網路	3/3	專選	
計算機圖學	3/3	專選	軟體品質分析	3/3	專選	軟體測試與度量	3/3	專選	嵌入式作業系統	3/3	專選	
網路程式設計	3/3	專選	無線網路安全	3/3	專選	資訊技術專業證照	3/3	專選	智慧財產權	3/3	專選	
廣域網路	3/3	專選	影像處理概論	3/3	專選	威銳硬體描述語言	3/3	專選	嵌入式系統設計應用	3/3	專選	
視窗程式設計	3/3	專選	無線與行動網路	3/3	專選	資訊安全管理	3/3	專選	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	3/3	專選	
Linux 作業系統與實習	3/3	專選	web 程式設計技術與應用	3/3	專選	資料壓縮	3/3	專選	嵌入式系統開發實作	3/3	專選	
高等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/3	專選	Linux 進階伺服管理	3/3	專選	網路通訊資訊專業人員認證(一)	3/3	專選	網路通訊資訊專業人員認證(二)	3/3	專選	
資訊安全導論	3/3	專選	電子商務	3/3	專選	專利導論	3/3	院選	編碼理論	3/3	專選	
網路規劃建置實務	3/3	專選	資訊安全實習	3/3	專選	企業倫理	3/3	院選	RFID 應用開發實務導論	3/3	專選	
網路安全	3/3	專選	系統分析與設計	3/3	專選							
計算機綜合能力國際證照	3/3	專選	網路與資訊安全實務專題	3/3	專選							
計算機系統應用實務專題	3/3	專選	嵌入式系統概論	3/3	院選							
必修共計	15/16		必修共計	10/10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

2. 選課注意事項：  
 ■ 本系學生於在校期間參加校外全國性或國際資訊技術類競賽獲冠軍、亞軍或季軍者(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)，得申請抵免科目名稱“資訊技術專業證照”  
 ■ 輔系及雙主修：外系學生取得本系輔系學位之條件為：(選修本系所開之專業科目至少 24 學分，包含指定必修科目 18 學分及二年級(含)以上專業必修或選修科目任選 6 學分)；取得本系雙主修學位，學分數應符合「雙主修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。